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 33893-10-O-5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

電話：(86 755) 3680 6500；傳真：(86 755) 3680 65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www.hankunlaw.com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信用评级、业务

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发行人在其为实施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法人资格及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来春，注册资本为 724,739.5805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和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包含金融业务，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同意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3221号）批准，由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5032639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7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自2010年9月上市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6,070万股。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6,498万股。2012年8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4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54,747万股。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4,74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645.8万股。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证监许可[2014]850号”《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76,645.8万股增至83,193.1887万股。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831,93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247,897,830股。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5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其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其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实施激励。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股份数量为9,578,830股，该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257,476,660股。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按每 10 股派息 0.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发行人辞职，对上述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 253,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885,961,940 股。

9、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证监许可[2016]1323 号”《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885,961,940 股增至 2,120,058,632 股。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 2,120,058,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限制性股票 4,750,395 股执行回购注销（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7,125,751 股）。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172,962,197 股。

11、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 3,172,962,197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限制性股票 7,872,411 股执行回购注销（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10,234,134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114,616,722 股。

12、2018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9,750 万份。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9,750 万份。

13、2019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6,259.5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5,007.60 万份，预留 1,251.90 万份。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07.60 万份。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4.17 万份（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51.90 万份调整为 1,627.17 万份）。

14、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 4,114,616,7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349,001,738 股。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20 年股票期权行权

经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行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该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股份 22,810,292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349,001,738 股增加至 5,371,812,030 股。

16、202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股本总额 5,371,812,0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6,983,355,639 股。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行人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 5,371,812,030 股增至 5,372,327,958 股，新增股本 515,928 股。故新增股本后，每 10 股转增 2.999711 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6,983,871,085 股。

17、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

18、2020 年股票期权行权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同意发行人相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35,426,367 股。

19、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自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暂停自主行权（股权登记日前均暂停自主行权）。因发行人可转债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的 7,035,426,367 股增至 7,035,428,828 股。

20、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立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新增股本 1,032,246 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新增股本 7,360,758 股。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三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289,500 元，转股数量为 4,936 股。本次转股完成后，结合第三季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的所有新增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48,406,277 股。

21、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四季度，因发行人转股减少 83,200 元（832 张），转股数量为 1,412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71,322,764 股。

22、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2 年第一季度，因发行人转股减少 142,000 元（1,420 张），转股数量为 2,436 股；因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新增股份 12,976,260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84,301,460 股。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发行人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况，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6,983,871,085股增加至7,084,301,47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83,871,085元增加至7,084,301,477元。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2年第二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8,700元（87张），转股数量为146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9,339,600元（29,993,306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085,454,576股。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2年第三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39,200元（392张），转股数量为671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9,291,400元（29,992,914张），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098,666,298股。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2年第四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28,400元（284张），转股数量为48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9,263,000元（29,992,630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115,484,008股。

23、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118,300元（1,183张），转股数量为2,046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9,144,700元（29,991,447张），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130,392,021股。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7月5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3年第二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26,700元（267张），转股数量为461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9,118,000 元（29,991,180 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132,251,414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17,100 元（171 张），转股数量为 295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9,100,900 元（29,991,009 张）。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147,425,154 股。

24、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3 年第四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12,000 元（120 张），转股数量为 208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9,088,900 元（29,990,889 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160,682,198 股。

25、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4 年第一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12,200 元（122 张），转股数量为 206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9,076,700 元（29,990,767 张）。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178,011,313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况，总股本增加至 7,179,340,589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79,340,589 元。

26、2024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4 年第二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1,200 元（12 张），转股数量为 19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9,075,500 元（29,990,755 张），总股本为 7,200,926,383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就前述总股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

27、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该公告披露期间，发行人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共新增股本 25,304,331 股，总股本增至 7,203,315,644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已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179,340,589 元。

28、2024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4 年第三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4,600 元（46 张），转股数量为 79 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9,070,900 元（29,990,709 张），总股本为 7,226,208,739 元。

29、2024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2024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4 年第四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84,300 元（843 张），转股数量为 1,486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8,986,600 元（29,989,866 张），总股本为 7,237,816,244 元。

30、2025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5 年第一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10 张），转股数量为 17 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8,985,600 元（29,989,856 张），总股本为 7,247,395,805 元。

31、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5 年第二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19,100 元（191 张），转股数量为 316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8,966,500 元（29,989,665 张），总股本为 7,251,396,444 元。

32、2025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5 年第三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412,400 元（4,124 张），转股数量为 7,306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8,554,100 元（29,985,541 张），总股本为 7,281,808,472 元。

33、2025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2025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5 年第四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137,200 元（1,372 张），转股数量为 2,434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8,416,900 元（29,984,169 张），总股本为 7,285,822,884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为非金融企业和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4、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6 年第一季度，“立讯转债”因转股减少 51,200 元（512 张），转股数量为 908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立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 2,998,365,700 元（29,983,657 张），总股本为 7,285,984,811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就前述总股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为非金融企业和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符合主体类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资质要求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119），有效期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相关资质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I64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依法进行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税务事项、信息披露安排、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机构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为其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东方金诚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569号），评级结果有效期为1年。经核查，依据东方金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方金诚的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法定代表人为崔磊，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5年10月9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9号）、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6月6日公告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结构名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25日向东方金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6），东方金诚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东方金诚属于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现时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691180580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李建辉律师、文艺律师和郭绮琳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格，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

1、经核查，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依据立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立信的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国、朱建弟，注册资本为 15,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并已取得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 0001247），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 000396），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的签字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立信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1、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2、依据杭州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杭州银行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剑斌，注册资本为 593,020.0432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杭州银行现时持有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9 号），杭州银行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3、依据浦发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浦发银行的住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为忠，注册资本为 2,935,208.0397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0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浦发银行现时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15H13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浦发银行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4、依据中国进出口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怀宇，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国内外结算和

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海外分支机构在进出口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按程序经批准后以子公司形式开展股权投资及租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4年6月16日，营业期限为2017年3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中国进出口银行现时持有机构编码为A0003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7]329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5、依据上海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海银行的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建忠，注册资本为1,420,652.87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6年1月30日，营业期限为1996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上海银行现时持有机构编码为B0139H23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4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7]67号），上海银行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6、依据浙商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浙商银行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建强，注册资本为 2,126,869.6778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4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浙商银行现时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10H1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浙商银行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7、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杭州银行、浦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银行及浙商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3 年，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该等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讯有限公司¹持有发行人 37.49%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王来春和王来胜系兄妹关系，合计持有立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王来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的股份，王来春和王来胜合计控制发行人 37.76% 的股份。同时，王来春现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来胜现时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王来春和王来胜所

¹ 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来春及王来胜各自持有立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发挥决定作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立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来春和王来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治理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及一名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运作程序，且发行人已依法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亦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经营管理制度。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和经营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为王来春、王来胜、钱继文、郝杰、陈蔚航、侯玲玲、刘中华、宋宇红，其中，王来春为董事长，王来胜为副董事长，陈蔚航为职工董事，侯玲玲、刘中华、宋宇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来春、副总经理钱继文及郝杰、董事会秘书肖云兮、财务总监吴天送。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

1、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3-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业务，本次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事项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五）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拟建建筑面积 (m ²)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许可手续
立讯精密	智能模组基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与环镇路交会处南	148,663.90	精密智能园区（一期）（不含桩基）	(1) 建设项目用地：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15327 号 (2) 投资项目立项：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457 号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地 字第 4403062025YG0024553（改 1）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 字第 4403062025GG0134572（改 1）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2207-440306-04-01-998176042025-1071
常熟立讯	新建智能移动终端模组生产项目五期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以北、虹桥路以南、电厂路以西）	39,991.12	新建厂房	(1) 建设项目用地：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617 号、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3341 号、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7125 号、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拟建建筑面积 (m ²)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许可手续
					第 8127127 号 (2) 投资项目立项：常行审投备 (2020) 2025 号、常开管投备 (2024) 318 号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地字第 320581202000177 号、地字第 320581202000178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字第 320581202300125 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320581202401110301

(六) 资产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856.36	因开立票据、信用证而受限
应收票据	0.00	应收票据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406,733.48	固定资产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82,398.78	土地使用权质押融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	1,520.25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股权投资	0.00	股权质押融资
其他流动资产	1,793,600.57	因开立票据、信用证而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98.07	因开立票据、信用证而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810.30	因开立票据、信用证而受限
合计	2,670,817.81	-

(七)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依据《募集说明书》、2023-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九）信用增进

依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情况。

（十）投资者保护机制

依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就投资人保护内容进行了说明，明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等事项，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本次发行的债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且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发行文件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有关机

构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亦璞

经办律师：_____

李建辉

文艺

郭绮琳

2026 年 5 月 20 日